

附件三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
轉學生 新生 名冊

號編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所院系組年級	入學年月	備註

附註：1. 轉學生如為大學校院肄業生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原校入學資格核准年月文號及肄業年級；如為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須註明畢業證書號碼。舊制軍警學校畢業生，則應於備註欄中詳註核准比較大專同等學力之年月及文號。

2. 授權學校自行查核入學資格證件（包括學歷及兵役）者，請在備註欄內，加蓋「入學資格證件核符」印章。
3. 須附所院系組統計表一份，裝訂於名冊首頁。
4. 開學後二個月內分別報部。

(校名) 學生度第 學期
 研究生
 新生統計表
 轉學生

1. 所院系組

所院系組	合計	男	女
總 計			

2. 入學資格

資格類別	合計	男	女
總 計			

附註：資格類別欄：研究所新生分別就畢業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名稱統計；大學新生分別就高級

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校畢業與同等學力四種統計。

3.轉學資格

資格 科別	合計			大學畢業			大學肄業			專科畢業			備註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總計													
文													
理													
法													
商													
農													
工													
醫													
教育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

4.轉學科別

原 屬 科 別	人 數	轉 入 科 別	合	文	理	法	商	農	工	醫	教	備
			計							育	註	
總	計											
文												
理												
法												
商												
農												
工												
醫												
教	育											

行政〇八—〇四—〇〇三

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